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10/01/13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13.20.14
	機關名稱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單位名稱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機關地址	524彰化縣溪州鄉尾厝村中山路三段640號
	聯絡人	工務課
	聯絡電話	(04)8890534
	傳真號碼	(04)8890433
	電子郵件信箱	schung@wra04.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s109028
	標案名稱	三爺溪中下游治理工程(後壁厝排水口至文賢排水出口)四工區併辦土石標售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33 - 水道、海港、水壩及其他水利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否，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本案是否包括「瀝青混凝土鋪面」、「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級配粒料基層」、「級配粒料底層」或「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等可使用再生粒料之工作項目	否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199,00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A)：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67,607,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5K+480以上至鐵路橋間為後續擴充，預計金額新台幣31,393,000元整。
招標資料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是 特別預算類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特別預算金額：167,607,000元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3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0/01/13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未訂底價依據：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 以上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CSR ）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是，公開閱覽標案案號s109022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已依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辦理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590元 系統使用費 [?] 59元

		文件代收費  30元 總計 679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0/01/27 09:00
	開標時間	110/01/27 10:00
	開標地點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局（524彰化縣溪州鄉尾厝村中山路三段640號）1樓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查看合作銀行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押標金額度：工程標250萬元，土石標1萬元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臺灣銀行「晶片金融卡收單系統」，提供廠商轉帳存入中央銀行國庫局國庫存款戶，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將由臺灣銀行收取轉帳手續費每次10元。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局（524彰化縣溪州鄉尾厝村中山路三段640號）1樓開標室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開工日起500日曆天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	是

機關訂定之範本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工程類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12.25」 工程類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12.25」 工程類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1.14」 工程類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1.14」 是
採購監辦	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1.【甲等綜合營造業（含）以上】與【具砂石買賣商業登記者或土石採取業】共同投標或同時具備【甲等綜合營造業（含）以上】與【具砂石買賣商業登記者或土石採取業】資格者，得單獨投標。 2. 廠商投標時並應繳驗下列與原件相符之證件資料： （1）各該行業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印本。 （2）納稅證明文件影印本。 （3）廠商信用證明 3.服務建議書及附件、簡報本各乙式15份（內容說明詳「最有利標評選須知」）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廠商資格摘要]：【甲等綜合營造業（含）以上】與【具砂石買賣商業登記者或土石採取業】共同投標或同時具備【甲等綜合營造業（含）以上】與【具砂石買賣商業登記者或土石採取業】資格者，得單獨投標。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逕至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web.pcc.gov.tw)下載 [決標方式]：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訂約方式]：單獨承攬者單獨訂定契約，共同承攬者共同具名訂定契約。 [其他]： 1.電子領標投標廠商未附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經通知廠商開標當場提出說明，其無法開標當場提出或說明內容經機關認為不合理者或領標電子憑據編號重複者，其所投之標件不合格。 2.押標金繳退注意事項：(1)請閱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2)票據應以「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為受款人(3)以現金繳納者，請匯入本局押標金專戶「中央銀行國庫局(24265502120108)」帳號，並將收據影本裝入證件封內或當場繳交（以此方式繳納者無法於開標當日退還，需於開標後五天內退還）；本局不受理現金當場繳納。如為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需要1個工作天時間，請廠商提早作業。（4）以擔保信用狀及保證書繳納者，需使用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格式為之，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三十日，即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三十日止長三十日，計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至少六十日以上。 3.投標文件應密封，並於收受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局。 4.參加投標廠商應繳證件請參閱工程採購投標須知，證件應繳與原件內容相符之影印本，違者所投之標件不合格。 5.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請自公告或邀標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四

分之一內，以書面向本局請求釋疑。廠商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得自公告或邀標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且不少於十日內，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異議。

6.工程標履約保證金繳納數額為1,670萬元整，土石標履約保證金繳納數額為決標金額百分之十元整。

7.檢舉受理單位：法務部廉政署(二十四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49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500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12號、彰化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4-7248888)、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10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E-mail：audit3@mail.pcc.gov.tw)、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電話02-23971592、傳真：02-23971593、E-mail：ps.unit@moea.gov.tw)、本局溪州郵政十七號信箱或電話04-8898270。

8.投標廠商工程標價超過預算（新台幣167,607,000元整）者為不合格。

9.土石標價採固定價格且應高於預算（新台幣159,891元整）辦理，若低於預算者為不合格，所投標價高於預算者，以所投標價為契約金額。

10.開標時間依當日件數多寡依序開標。

11.開標時應當場審查所有投標廠商是否為合格廠商後，再行審查投標廠商之證件及規格文件(無者免審)，合格後開啟標單封，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之標件不合格：（1）工程預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標單總價以鉛筆填寫或塗改後未蓋印章者或未依式填寫完整者；或詳細價目表未依式鍵入完整列印者或列印模糊不能辨識者。（2）工程預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標案未依「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電子檔使用說明」規定辦理者。（本工程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係製作PCCES格式或EXCEL格式二種電腦檔型式之電子檔，其電子檔經檢查確實可用後，投標廠商應任選其中一種電子檔，辦理下列事項：a.於詳細價目表中各價格欄位，鍵入該項目之價格。b.於資源統計表中，鍵入各項目之數量、價格及其他資料。）

12.土石標售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保固保證金不適用優良營造業減半規定。

13.允許共同投標者，如押標金為分別繳納者，退還押標金申請單及當場退還押標金收據，均應填寫。

14.本工程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份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

	位	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電話：02-23971592、傳真：02-23971593）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彰化縣調查站（地址：500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12號;彰化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4-724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10/01/12 15:02

最有利標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是，會議次數：1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	是，核准文號：109年10月29日經水河字第10951121400號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